

屋主同意書

本人所擁有位於_____之房屋，
同意供_____申辦商業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屋主姓名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屋主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委託書

茲因_____無法親自申請商業登記_____業務，
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，口說無憑特立此書。

委託人：

蓋章：

現居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

蓋章：

現居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讓渡書

本人所有坐落於_____（地點及商號名稱），自今日起以新台幣_____元，讓渡與_____經營，爾後一切稅金由新負責人負責，一切事務與本人無關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讓 渡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受 讓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合夥契約書

立合夥契約書人 等 人，為合夥經營並經全體同意共同訂定下列約定：

一、本合夥事業名稱定為：

二、本商業所在地址位於：

三、本商業資本總額為新台幣：

全額繳足各合夥人姓名、住所及出資額如下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出資額

以上合計合夥人 人，總出資額新台幣 元

四、本店經合夥人一致同意由 擔任負責人，辦理一切有關業務。

五、各合夥人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不得將出資部分或全部轉讓，並不得以本商業名義向他人調借資金。

六、本商業每年結算一次，若有盈餘先提百分之二十公積金其餘再依合夥人出資比例分配；如有虧損時，則依出資本比例負擔之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 份，由全體合夥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副本二份向有關單位辦理商業登記。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： (蓋章)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： (蓋章)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： (蓋章)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合夥人同意書(停業)

經全體合夥人同意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暫時停業一年，事實無訛，特立此書。

負責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全體合夥人：

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合夥人同意書(歇業)

經全體合夥人同意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註銷(歇業)商業登記，事實無訛，特立此書。

負責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全體合夥人：

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印 鑑 遺 失 切 結 書

本商業遺失設立時所使用店章及私章，於此切結，並同時變更本商號之店章及私章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澎 湖 縣 政 府

商號名稱： [蓋章]

統一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負 責 人： [蓋章]

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歇業印鑑遺失切結書

本商業遺失設立時所使用店章及私章，於此切結，並同時辦理商業登記註銷(歇業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商號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